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及实用指南丛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释义及实用指南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

主编　郎　胜　王尚新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释义及实用指南／郎胜，王尚新主编．—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3．7

ISBN 7-80078-792-3

Ⅰ．**中**…　Ⅱ．①**郎**…②**王**…　Ⅲ．①**居民身份证法－法律解释－中国**②**居民身份证法－法律适用－中国**

Ⅳ．D922．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56993 **号**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释义及实用指南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JUMIN SHENFENZHENGFA SHIYI
JI SHIYONG ZHINAN

作者／郎　胜　王尚新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54**）**
电话／63056983　63292534 **（发行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2 **开**　850 **毫米**×1168 **毫米**
印张／4　**字数／**100 **千字**
版本／2003 **年** 7 **月第** 1 **版**　200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河北省霸州市福利胶印厂

书号／ISBN 7-80078-792-3／D·680
定价／10．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2003年6月28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以下简称《居民身份证法》），这是一部关系每一个公民切身利益的重要法律。

1985年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居民身份证条例》，确立了我国的居民身份证制度。在条例实施至今的18年里，我国的改革开放、经济建设、法制建设等各方面情况发生了巨大变化，在对人口实施身份证管理方面取得了一定的经验。为了适应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需要，在总结身份证制度实行近20年经验的基础上，对原有身份证制度进行必要的改革，使身份证制度在服务于国家建设、保护公民合法权益、方便公民参加社会活动和办理权益事务等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是十分必要的。

新制定的居民身份证法，具有以下两个特点。

首先是更加注意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方便公民办事。如考虑到在现实生活中，未成年人参加社会活动越来越多，没有身份证很不方便，规定了未满16周岁的公民也可以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为了方便现役军人和武装警察参加社会活动，规定现役军人和武装警察也办理居民身份证。改变了过去有关居民在迁移户口时应当换领身份证的规定，由户口登记机关在居民身份证的机读项目中记载户口的变动情况，减少了办证次数等等。另外，为了减轻生活困难的居民在办理身份证方面的负

担，法律规定，对城市中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居民、农村中生活有特殊困难的居民，在初次申领和换领身份证时，可以免收证件工本费，其他生活困难的居民，可以减收证件工本费。

其次，进一步规范和强化了身份证制度的管理。为了保证居民身份证法律制度的贯彻执行，居民身份证法进一步规范了人民警察对居民身份证的查验，并进一步明确了对违反身份证管理制度方面的行为的处罚规定，如法律明确规定了人民警察查验居民身份证的几种情形，对违反规定查验居民身份证，侵害公民合法权益的行为作了处罚规定；对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的行为，规定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身份证、非法扣押他人居民身份证、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等行为，均规定了处罚条款。同时，对人民警察在执法过程中利用发放、查验身份证等工作便利收取当事人财物或其他好处的行为，以及违反规定在居民身份证上登载虚假信息或改变有关信息等行为，也作了处罚规定。

居民身份证的发放、使用涉及公民的切身利益，每一个公民都应该认真学习《居民身份证法》，以法律来维护自己的权利。执法机关有关居民身份证的执法活动和日常工作与人民群众的利益密切相关，每一个执法人员都应该很好地掌握《居民身份证法》的规定，以规范自己的行为。为了使广大群众和有关执法人员更好地学习和了解居民身份证法律制度，参与《居民身份证法》立法工作的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编写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释义及实用指南》。本书由郎胜同志和王尚新同志担任主编，由滕炜、李再顺、汤卫平、王宁同志参加撰写。

编　者

2003 年 7 月 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律文本及立法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4)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法（草案）》的说明…… (10)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13)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8)
关于居民身份证法等三个法律草案主要问题修改意见的汇报 …… (21)

第二部分　居民身份证法释义及实用指南

一、立法目的和原则性规定 …… (29)
1. 居民身份证法的立法目的 …… (29)
2. 居民身份证的申领范围 …… (31)
3. 居民身份证的登记项目 …… (33)
4. 公民身份号码 …… (34)
5. 居民身份证使用的文字和数字符号 …… (35)
6. 居民身份证的有效期 …… (37)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7. 居民身份证的式样和功能 …… (38)
8. 对居民身份证个人信息的保护 …… (40)
二、居民身份证的申领和发放 …… (41)
1. 居民身份证的申领 …… (41)
2. 回国华侨、回内地定居的港澳台同胞，以及外国人加入我国国籍并在我国境内定居的，如何申领居民身份证的问题 …… (44)
3. 居民身份证的换领、补领 …… (46)
4. 申领、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的期限 …… (49)
5. 临时居民身份证 …… (50)
三、居民身份证的使用和查验 …… (51)
1. 公民有权使用居民身份证证明身份 …… (51)
2. 公民应当出示居民身份证证明身份的情形 …… (53)
3. 未取得居民身份证的公民如何证明身份 …… (55)
4. 人民警察如何查验居民身份证 …… (56)
5. 对于拒绝人民警察依法查验居民身份证的如何处理 …… (58)
6. 居民身份证不得非法扣押 …… (59)
四、关于法律责任 …… (61)
1. 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 (61)
2. 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 (62)
3. 非法扣押他人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 (63)
4. 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 (64)
5. 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 (65)
6. 对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行为的处理 …… (66)

7. 对公民违反居民身份证法有关规定，又从事犯罪活动的处理 …… (68)
8. 人民警察在办理、查验居民身份证的工作中必须遵纪守法 …… (68)
9. 人民警察不得有“利用制作、发放、查验居民身份证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行为 …… (69)
10. 人民警察不得有“非法变更公民身份号码，或者在居民身份证上登载本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项目以外的信息或者故意登载虚假信息”的行为。 …… (70)
11. 人民警察不得有“无正当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发放居民身份证”的行为 …… (72)
12. 人民警察不得有“违反规定查验、扣押居民身份证，侵害公民合法权益”的行为 …… (73)
13. 人民警察不得有“泄露因制作、发放、查验、扣押居民身份证而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侵害公民合法权益”的行为 …… (74)
14. 对人民警察违反本法规定的处分和处罚 …… (75)
五、居民身份证法的其他有关问题 …… (76)
1. 居民身份证的工本费 …… (76)
2. 免收和减收工本费 …… (77)
3.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的上缴 …… (79)
4. 人民解放军军人和武装警察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 …… (80)
5. 居民身份证法的施行 …… (81)
6. 原居民身份证的证明效力 …… (82)

第三部分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 …… (8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 (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实施细则 …… (99)
国务院关于实行公民身份号码制度的决定…… (106)
关于认真做好公民身份号码编制工作的通知…… (108)

第一部分

法律文本及
立法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03年6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3年6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2003 年 6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申领和发放
第三章　使用和查验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证明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公民的身份，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便利公民进行社会活动，维护社会秩序，制定本法。

第二条　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年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未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三条　居民身份证登记的项目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常住户口所在地住址、公民身份号码、本人相片、证件的有效期和签发机关。

公民身份号码是每个公民唯一的、终身不变的身份代码，由公安机关按照公民身份号码国家标准编制。

第四条　居民身份证使用规范汉字和符合国家标准的数字符号填写。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居民身份证用汉字登记的内容，可以决定同时使用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文字或者选用一种当地通用的文字。

第五条　十六周岁以上公民的居民身份证的有效期为十年、二十年、长期。十六周岁至二十五周岁的，发给有效期十年的居民身份证；二十六周岁至四十五周岁的，发给有效期二十年的居民身份证；四十六周岁以上的，发给长期有效的居民身份证。

未满十六周岁的公民，自愿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的，发给有效期五年的居民身份证。

第六条　居民身份证式样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居民身份证由公安机关统一制作、发放。

居民身份证具备视读与机读两种功能，视读、机读的内容限于本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项目。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对因制作、发放、查验、扣押居民身份证而知悉的公民的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第二章　申领和发放

第七条　公民应当自年满十六周岁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常

住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机关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

未满十六周岁的公民，由监护人代为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

第八条　居民身份证由居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签发。

第九条　香港同胞、澳门同胞、台湾同胞迁入内地定居的，华侨回国定居的，以及外国人、无国籍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定居并被批准加入或者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在办理常住户口登记时，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

第十条　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应当填写《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交验居民户口簿。

第十一条　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公民姓名变更或者证件严重损坏不能辨认的，应当申请换领新证；居民身份证登记项目出现错误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更正，换发新证；领取新证时，必须交回原证。居民身份证丢失的，应当申请补领。

未满十六周岁公民的居民身份证有前款情形的，可以申请换领、换发或者补领新证。

公民办理常住户口迁移手续时，公安机关应当在居民身份证的机读项目中记载公民常住户口所在地住址变动的情况，并告知本人。

第十二条　公民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办理。公安机关应当自公民提交《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之日起六十日内发放居民身份证；交通不便的地区，办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间不得超过三十日。

公民在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急需使用

居民身份证的，可以申请领取临时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办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三章　使用和查验

第十三条　公民从事有关活动，需要证明身份的，有权使用居民身份证证明身份，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拒绝。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应当出示居民身份证证明身份：

（一）常住户口登记项目变更；

（二）兵役登记；

（三）婚姻登记、收养登记；

（四）申请办理出境手续；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用居民身份证证明身份的其他情形。

依照本法规定未取得居民身份证的公民，从事前款规定的有关活动，可以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证明方式证明身份。

第十五条　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出示执法证件，可以查验居民身份证：

（一）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需要查明身份的；

（二）依法实施现场管制时，需要查明有关人员身份的；

（三）发生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突发事件时，需要查明现场有关人员身份的；

（四）法律规定需要查明身份的其他情形。

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拒绝人民警察查验居民身份证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分别不同情形，采取措施予以处理。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扣押居民身份证。但是，公安机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执行监视居住强制措施的情形除外。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民身份证的；

（二）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的；

（三）非法扣押他人居民身份证的。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处十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

（二）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

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和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由公安机关予以收缴。

第十八条　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所列行为之一，从事犯罪活动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人民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制作、发放、查验居民身份证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二）非法变更公民身份号码，或者在居民身份证上登载本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项目以外的信息或者故意登载虚假信息

的；

（三）无正当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发放居民身份证的；

（四）违反规定查验、扣押居民身份证，侵害公民合法权益的；

（五）泄露因制作、发放、查验、扣押居民身份证而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侵害公民合法权益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公民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应当缴纳证件工本费。居民身份证工本费标准，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核定。

对城市中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居民、农村中有特殊生活困难的居民，在其初次申请领取和换领居民身份证时，免收工本费。对其他生活确有困难的居民，在其初次申请领取和换领居民身份证时，可以减收工本费。免收和减收工本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规定。

公安机关收取的居民身份证工本费，全部上缴国库。

第二十一条　现役的人民解放军军人、人民武装警察申请领取和发放居民身份证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另行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法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同时废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领取的居民身份证，在依照本法换领居民身份证前，在其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换领居民身份证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法(草案)》的说明

——2002年10月25日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公安部部长　贾春旺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国务院委托，现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法(草案)》作说明。

1985年9月6日，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以下简称居民身份证条例)，确立了我国的居民身份证制度。到目前为止，已累计发放了11.4亿个居民身份证。1999年10月，《国务院关于实行公民身份号码制度的决定》将“居民身份证号码”更名为“公民身份号码”，将其作为每个公民从出生之日起编定的唯一的、终身不变的身份代码，并将号码由原来的15位数字改为18位数字。2001年6月，国务院决定换发采用非接触式IC卡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